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根據對本公司最新的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預期約為4.50億港元(未經審核估計)，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9億港元減少約67%。

鑑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管理的大部分相關基金的回報並無超越彼等以往的新高價或基準回報，以致表現費收入減少(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估計：2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4.68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預期將會下降。

本公布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有待本公司審閱及其核數師完成審計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布所述。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公布，該公布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何民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